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丁冰先生,委员:梁秋鸿先生、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熊玉梅女士(独立董事),委员: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国伟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斌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熊玉梅女士(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黄斌先生(独立董事)、葛利伟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丁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梁秋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依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8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江西晨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0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4号)。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60,53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2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323.45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7,600.00	10,765.66	141.65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02	201.02	100
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3,698.98	4,007.14	108.33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36,000.00	17,803.37	49.46(注2)
补充流动资金	8,513.27	8,517.88	100.05
合计	56,013.27	41,295.07	73.72

注1:以上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系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2: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继续实施“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1,323.45万元(未经审计,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其中,预计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2,500.00万元,预计节余18,823.4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晨光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442,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丁洁、刘国华、陆建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188,788	99.8736	206,355	0.1029	47,000	0.02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丁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32,003	99.6966	是
2.02	选举梁秋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48,853	99.7040	是
2.03	选举葛利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34,021	99.696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平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834,123	99.6966	是
3.02	选举熊玉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824,416	99.6918	是
3.03	选举黄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848,654	99.70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393,338	60.8229	206,355	31.9092	47,000	7.267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丁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53	5.6522	是
2.02	选举梁秋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403	8.2578	是
2.03	选举葛利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71	5.964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平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73	5.9801	是
3.02	选举熊玉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966	4.4790	是
3.03	选举黄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294	8.227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马靖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丁冰先生(董事长)、梁秋鸿先生、徐国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葛利伟先生。

独立董事:杨平华先生、熊玉梅女士、黄斌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冰先生,委员:梁秋鸿先生、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玉梅女士(独立董事),委员: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国伟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斌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熊玉梅女士(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平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黄斌先生(独立董事)、葛利伟先生。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冰先生为总经理、丁洁女士为副总经理、梁秋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陆建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冯依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梁秋鸿先生、冯依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梁秋鸿先生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陆建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陆建平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6199510

传真号码:025-87787689

电子邮箱: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楼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丁建峰先生、熊进光先生、李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国华先生、梁秋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丁冰先生简历

丁冰先生,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厂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24年7月担任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3,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38%。丁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丹鹤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洁女士为姐弟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秋鸿先生为丁冰先生姐姐丁洁女士的配偶。丁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丁洁女士简历

丁洁女士,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销售中心运营部总监;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83,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38%,丁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洁女士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丹鹤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冰先生为姐弟关系,是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秋鸿先生的配偶。丁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陆建平先生简历

陆建平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位本科。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华成燃气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建平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限售股份3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梁秋鸿先生简历

梁秋鸿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秋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3,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38%。梁秋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秋鸿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丁建峰先生与虞丹鹤女士的女儿丁洁女士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冰先生为梁秋鸿先生配偶丁洁女士的弟弟。梁秋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冯依樊女士简历

冯依樊女士,女,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依樊女士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限售股份12,000股,持股比例为0.00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梁秋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秋鸿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秘履职专项培训,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履职要求、监管规则及业务流程,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工作经验与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本次董事会秘书相关履职工作。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梁秋鸿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

1.梁秋鸿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岗位所需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与从业经历,履历完整合规,适配岗位履职要求。其品行端正、职业操守良好,过往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合规与风险管控能力突出。

2.梁秋鸿先生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监管对接相关工作,能够高标准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增效,妥善维护投资者关系,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的沟通渠道,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各项工作落地成效良好。该同志廉洁从业,具备上市公司高管应有的职业素养与综合履职能力,可独立全面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胜任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优化及交易所日常联络等各项工作。

3.梁秋鸿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所列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同意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秋鸿先生已完成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梁秋鸿先生的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梁秋鸿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职责。梁秋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梁秋鸿先生简历

梁秋鸿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秋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3,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38%。梁秋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秋鸿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丁建峰先生与虞丹鹤女士的女儿丁洁女士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冰先生为梁秋鸿先生配偶丁洁女士的弟弟。梁秋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事务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详细、客观、准确的解释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以及研发部1名外籍核心技术人员、1名外籍技术专家。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李斌先生的简历

李斌先生,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李斌先生于2018年3月-2024年3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2026年8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6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戚玉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上述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戚玉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0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戚玉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董事会对戚玉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玉柏先生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谢俊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